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萃濶大廈10樓1006-10室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Rooms 1006-10, 10/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26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會檔案 Our Ref : EN 0890/2015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 Tel : 2524 3841
傳真 Fax : 2525 8042
電郵 Email : enq@ipcc.gov.hk

中國 深圳
沙頭角
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先生
(傳真號碼：852-3111-4197)

林先生：

本會收到你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的信件。你於信中要求本會把本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郵寄給你的信件以傳真方式再次發給你。

本會現應你要求把信件傳真給你。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林俊邦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0樓1006-10室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Rooms 1006-10, 10/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26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會檔案 Our Ref : EN 0595/2015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 Tel : 2524 3841
傳真 Fax : 2525 8223
電郵 Email : enq@ipcc.gov.hk

中國深圳
沙頭角
恩上路20小區1棟C-207,
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本會已收到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傳真，內容備悉。

本會藉此機會向你解釋，本會的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核警務處處長轄下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均是由投訴警察課負責，本會不會直接參與有關工作。此外，刑事案件的處理和調查工作亦不屬本會職能範圍。

就你於上述傳真中提及的事宜，請你直接與有關單位聯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林俊邦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